

南華大學圖書館學科指導服務辦法

102年9月11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103年9月26日校長核定通過

第一條 南華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了擴大多元服務，善用專業教師資源，建立學科指導服務，提供本校讀者一個跨學科領域諮詢管道，協助解決讀者在課業上、研究上及職涯規劃上之需求，特訂定「南華大學圖書館學科指導服務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學科教師支援項目：

- 一、學生論文解析及專題研究諮詢。
- 二、跨領域學科問題諮詢。
- 三、職涯規劃諮詢。
- 四、學生就業與升學管道諮詢。
- 五、其他。

第三條 組成人員：

有服務意願之本校教師。

第四條 產生及任期：

- 一、學科教師產生：每學期初公開招募志願參與擔任學科專家服務之教師。
- 二、學科教師任期：以一學期為一任，任期期滿均可連任。

第五條 服務時間、地點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採排班制，於學期初排定該學期諮詢時間表，每週至少一次。
- 二、學期期間，週一至週五開館時間，每次以一小時為原則。
- 三、地點：圖書館學科指導室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填寫學科指導服務申請表回傳至圖書館。

第六條 獎勵辦法：

每學期圖書館致送校長核發之聘函一份，並列入教師評鑑獎勵項目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